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龚思琪先生、贾文静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保荐代表人贾文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谭璐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贾文静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龚思琪先生、谭璐璐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贾文静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谭璐璐女士简历

谭璐璐女士：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艾迪精密、南极光、播恩集团、华达通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莱宝高科、贵绳股份、中天金融、海航控股、万里马等再融资项目，海航基础、海航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主持或参与了东方科技、国义招标、天维尔、奔朗新材等新三板挂牌或定增项目。